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北京元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元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小满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3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元小满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基金产品: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年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5624
2	泰康睿利沪深300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A类:006754 C类:006755
3	泰康蓝筹优势一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80

投资者可以通过元小满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流程,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二、优惠方式:
自2021年3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元小满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

三、咨询方式:

1. 北京元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056-4
网站:www.huiyinfund.com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9662
网站: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元小满基金所有。
2.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16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瑞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期的公告

圆信永丰瑞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110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47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已于2021年2月22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3月19日。

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踊跃认购,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必备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圆信永丰瑞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圆信永丰瑞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圆信永丰瑞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募集期,募集期截止日为2021年3月15日,2021年3月16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免长话费);
-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cn;
- 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2月19日在指定报刊、公司网站、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登载的《圆信永丰瑞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圆信永丰瑞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圆信永丰瑞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汽”)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字[2008]143号)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金额(元)	占总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	期限(月)
永赢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3,018	14,999,906.76	3.04%	17,787,767.54	3.61%	6个月
永赢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6,036	29,599,903.52	2.49%	35,693,653.68	2.96%	6个月
永赢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6,727	40,999,903.14	1.73%	50,222,801.26	2.06%	6个月
永赢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534	999,983.88	1.11%	1,194,423.52	1.31%	6个月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金额(元)	占总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	期限(月)
永赢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1,381	39,999,981.42	1.97%	47,480,890.78	2.23%	6个月
永赢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9,054	44,999,906.28	1.90%	53,803,035.52	2.26%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3月12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构成不代表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投资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关于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16日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汇利债券
基金代码	0007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时间及恢复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2021年3月1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2021年3月1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阶段基金的投资范围	泰达宏利汇利债券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对价	000778
下阶段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注:上述恢复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具体指取消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300万元(不含3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恢复起始日为2021年3月16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曾于2019年11月5日发布《关于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宣布自2019年11月7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300万元(不含300万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自2021年3月16日起,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投资业务。
2.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替代储蓄等的等效作用。
3. 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如有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010-66556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d.com.cn。
4.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16日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华泰柏瑞丰汇债券</td>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
基金代码 <td>000422</td>	0004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td>《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td>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及恢复说明 <td>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自2021年3月16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在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td>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自2021年3月16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在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下阶段基金的投资范围 <td>华泰柏瑞丰汇债券A、华泰柏瑞丰汇债券C</td>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A、华泰柏瑞丰汇债券C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对价 <td>000422</td>	000422
下阶段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td>是</td>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1年3月16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在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事宜。
1. 会议召集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16日起至2021年4月16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回函为准)。
3. 会议计票日:2021年4月19日。
4. 通讯表决票将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浦发大厦5号楼17层客户服务部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电话:400-888-000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3月16日,即在2021年3月16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 本次会议仅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uatai-pb.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投票样本。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下文简称“公章”)亦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其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他种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表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前经公证的授权代表或其他有效注册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书面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五、授权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下文简称“公章”)亦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其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他种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表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前经公证的授权代表或其他有效注册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书面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 委托入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无权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有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应在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为准。

(二) 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入,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其他新增的受托人名单。

(三) 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质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向他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报纸、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uatai-pb.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 纸质方式授权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样本(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 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
纸质授权文件应与表决票一同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地址,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小时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相关机构,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或将其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相应的文件交至基金管理人营业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将作为投资者提供纸质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质授权的,如最早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质授权为准;最晚时间收到的多次纸质授权均表示同一表决意见的,按首次授权为准;一致的授权表示一致;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2) 如委托人在授权表决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3) 如受托人既行使委托授权,又表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 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4月16日15时。将纸质授权委托书寄达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和有效性判断均以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指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过程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明回函以收到时间为准。2021年3月16日和2021年4月16日17时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质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票。
(2) 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 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漏选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应当计入其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并按“授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均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将被撤回;
2. 送达时间同一天的,视为为同一表决票,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同一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50%以上(含50%);
2. 《关于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投资认购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16日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基金代码:01145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行期为2021年3月10日起至2021年3月19日。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赵强先生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稳健稳定发展和公司主动投资管理能力的信心,本着与广大投资者利益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出资100万元认购本基金,最终认购确认金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计算确认的结果为准。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x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19-8866咨询相关情况。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活期货币市场基金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16日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活期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活期货币
基金代码	0001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活期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活期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及恢复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避免套利行为,自2021年3月17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阶段基金的投资范围	交银活期货币A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对价	000142
下阶段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注:除了对非直销销售机构单笔金额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不含20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不含20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 在本基金上述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 本基金直销机构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正常进行。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手机APP)。
3. 关于取消上述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66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该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16日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现金宝
基金代码	0007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及恢复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自2021年3月17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阶段基金的投资范围	交银现金宝A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对价	000710
下阶段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注:除了对非直销销售机构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

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生效之日起3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生效事项由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的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符合本会议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有效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同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则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重新授权为准,详细请见届时发布的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
联系人:汪莹白
联系电话:(021)38601630
电子邮件:rainbow.wang@huatai-pb.com
传真:(021)50103016
网址:http://www.huatai-pb.com

2. 会议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希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 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6室
联系电话:(021)51151028
联系人:刘佳、范志军
十、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授权表决时,充分考虑授权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tai-pb.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8-0001咨询。
3.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关于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附件一:《关于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响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经终止《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可参见《关于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四)的方案。

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点,并根据《关于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附件二:《关于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响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经终止《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可参见《关于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四)的方案。

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点,并根据《关于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附件二:《关于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响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经终止《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可参见《关于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四)的方案。

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点,并根据《关于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附件二:《关于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响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经终止《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可参见《关于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四)的方案。

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点,并根据《关于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附件二:《关于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响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经终止《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可参见《关于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四)的方案。

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点,并根据《关于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附件二:《关于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响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经终止《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可参见《关于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四)的方案。

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点,并根据《关于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附件二:《关于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响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经终止《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可参见《关于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四)的方案。

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点,并根据《关于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